



(翻譯本)

## 書面質詢

本人於今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泊車及電單車難而將大部份的 6089 個以公帑興建但長期空置的車位提供予市民日常使用的可能性提出書面質詢，然而並沒有得到任何回覆。

同時亦書面問到何時才會消除所有障礙及官僚措施，讓人及財貨得以在“鬼橋”自由通暢往來，但同樣沒有得到任何回覆。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 一、鑑於上述 6089 個停車位持續沒有被充分利用而造成浪費。為免這個使用公帑興建的大型停車場被廢棄，政府會否把上述車位開放予北區居民使用，包括允許欲前往珠海的人把車輛停泊在上述車位？
- 二、由 28 個主權國組成的歐盟，多年前實施了便利 28 個國家國民的生活和通行政策。究竟港珠澳大橋何時才會消除現有的所有障礙，讓人及財貨得以自由通暢往來？
- 三、首次批准在上述大橋通行的車輛車主需繳納澳門幣 2 萬 9 千元，而現時只需繳交澳門幣 1 千元。交通事務局這樣不當得利十分不公平。政府會否向首次在上述大橋通行的車主歸還款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